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宣府〔2024〕26号

签发人：冯新

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区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下一步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3年，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浦东新区宣桥镇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力量，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 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宣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坚持宣桥镇党委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一协调。研究制定《宣桥镇2023年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充分发挥法治建设53家成员单位的作用，加强联络员例会和工作报告制度。

2. 落实合同审核制度。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对照此次市委巡查整改工作的要求，针对合同审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一方面加强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强合同送审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对2023年已归档合同和审查表进行自查，避免出现先签订、后审查的情况。二是合同法律审查。共审查及备案合同2092份。

3. 提升整体法治素养。制定《关于2023年宣桥镇党委理论

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将法治课程列入镇领导班子年度学习计划。9月13日在镇党政班子联席会上开展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专题学习，10月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镇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并进行班子成员会后交流发言。结合今年主题教育活动，在镇党委读书班上以法治角度先后开展了《习近平著作选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等专题研读，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二）健全配套制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1. 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按时公开2023年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持续加大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共审查政府发文148件。保密、机要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制度健全，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涉密人员管理有序，定密管理规范。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23年宣桥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事项。根据实际需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政府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等提出专业法律意见。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会议制度。

2.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执法单位在统一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本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办理工作。

3.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镇人大作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列席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会议制度。高度重视法院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共6件行政诉讼案件，其中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件：1件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件驳回起诉；1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共2件行政复议案件，1件驳回申请，1件终止行政复议决定。共收到5份检察建议书，已办结。

（三）整合各方力量，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1. 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今年，镇级调委会接待法律咨询91件，调解成功并签订调解协议书18份，第三方专业调解工作室受理18件纠纷案件，成功18件。律师协助居（村）委会开展疑难矛盾纠纷调解2件，为村居委干部、群众开展法律知识讲座34次，服务897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1次，服务336人；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8次，服务33人。通过驻村居律师的参与为基层依法治理提供坚实法律支撑力。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评估，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民主程度和法治水平。全面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组织本

镇相关人员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对标新区要求，制定《宣桥镇 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申报 2023 年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在学雷锋日、“3.15”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社区摆摊、法官工作室讲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报送年度重点普法活动，统筹制定 2023 年社区法治讲座计划。3 月，由宣桥司法所牵头组织，邀请惠南法庭法官一行到宣桥腰路法官工作室进行“‘3.15’消费者权益日”专题宣传活动。5 月，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律师进村居进行民法典专题讲座，共计 24 场。8 月，组织“法律进校园”活动，在爱心暑托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法治讲座。

3. 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继续扎实做好政法条线专项考核工作，针对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布置落实重点时期社会面防控、群体矛盾排查化解、重点人员维稳等工作，掌握重点人员对象的日常动态，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或极端事件。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宣桥镇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镇域范围内，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目前较少；二是宣传浦东新区法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组织制定《宣桥镇 2023 年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定期检查督导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按政务公开要求将《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告内容上网公开。

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2023 年宣桥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及事项。坚持做好周四领导信访接待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三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四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五是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镇人大作报告，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镇人大领导列席党委会、镇长办公会会议制度。高度重视法院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六是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行政复议法》，将法治课程列入《关于 2023 年宣桥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并加以落实。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宣桥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纲要》《规定》《市规划》和《区规划》，确保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宣桥镇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主要领导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述法工作要求开展专题述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加强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年度考核，法律顾问聘任及变更情况及时报备。

（二）推进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方面，做好组织领导、制度制定、业务培训、保密审查、信息移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维护、年度报告发布等工作。重点领域方面，积极做好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回应关切方面，做好政策解读时效性、多样化工作，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公众参与、回应公

众诉求等工作。

（三）宣传法治思想，营造全民学法氛围。结合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制定宣桥镇2024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内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申报宣桥镇2024年度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活动。稳步推进2024年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计划。组织开展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办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在《新民晚报·宣桥之声》社区报、“记录宣桥”及“浦东宣桥城管”微信公众号开展常态化以案释法普法宣传。

（四）聚焦化解矛盾，做实公共法律服务。保证村居法律顾问签约率达到100%。矛盾纠纷出村率不高于1%，传统类人民调解案件的调解成功率达到97%以上，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率达到100%。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扎实推进“三所联动”、腰路村“法官工作室”等工作。以枫庭居委“枫调语顺”调解工作室、艺泰安邦“老法师”工作室、腰路村“新乡贤”工作室为基础，全面推进村居特色调解工作室打造。

（五）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对各村居选拔的符合条件的法律明白人及法治带头人的业务培训，充实矛盾化解与法治宣传的基层力量，助力基层法治建设。持续壮大平安志愿者、综治工作者、普法宣传员等群防群治队伍。年内组织宣桥镇法治建

设联络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持续提升联络员专业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4 年 4 月 9 日